

# 助贷成就梦想开行伴您成长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政策介绍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2023年6月

# 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1)

## • 政策文件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发放的、在学生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
- 生源地助学贷款为<mark>信用贷款</mark>,学生和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等)为<mark>共同借款人</mark>,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 为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国家有关部委不断调整优化贷款条件,包括调增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和宽限期、降低贷款利率;22年-23年连续两年出台阶段性政策:免除利息并允许延期还本等。
  - ◆ 1.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
  - ◆ 2.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财教[2014]180号)
  - ◆ 3.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 [2015]7号)
  - ◆ 4.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 财[2020]4号)
  - ◆ 5.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 [2021]164号)
  - ◆ 6.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 的通知》(财教〔2022〕110号)、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23年国 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3〕63号)

# 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2)

• 生源地助学贷款的信贷政策



# 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3)

#### •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

## (一) 学生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3.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 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 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 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 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5.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 6.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二) 共同借款人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共同借款人为学生父母时, 不
做年龄限制;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
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 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 或是自愿与
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目然
4. 共同借款人尸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尸籍均在本县(市、
5.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 未结清国家开友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字贷款(或局校助字贷
款)的借款字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字生的共同借款人;
7.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6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
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
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尸耤不在同一县(市、区),
122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

# 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4)

## (三)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 年。建议选择最长贷款期限,以便为今后升学做准 备。 助学贷款期限表

学制类型	申请贷款时所处年级	最长贷款年限
专科 (三年制)	一年级	18
	二年级	17
	三年级	16
本科 (四年制)	一年级	19
	二年级	18
	三年级	17
	四年级	16
本硕 (七年制)	一年级	22
	二年级	21
	三年级	20
	四年级	19
	五年级	18
	六年级	17
	七年级	16
研究生 (以三年制为例)	一年级	18
	二年级	17
	三年级	16

#### (四) 贴息和宽限期

#### 1.贴息

借款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 2.宽限期

- 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相应的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 开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流程-合同电子化

## 贷款申请网址: https://sls.cdb.com.cn



合同电子化,申请更高效 我行自2016年起推广生源地助学贷款合 同电子化,目前河北已开办业务的144个 区县全部实现合同电子化。

#### 合同电子化的优势



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只需要在 手写板上签字1次,而纸质合 同一式四份,需签字4次



上传电子公章后,免除了合同 公章套印或逐份加盖的工作



通过扫描仪读取并扫描身份 证信息,提高了相关数据的 准确性



合用编号:13072701H201600007

借款合同及申请材料电子化 存档,既节省空间,又减轻 了档案管理工作量



学生和家长通过电子手写板,核对合同信息, 并签署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2016至2017学年) 16 \* B · 2015 @ 4 B 甲方(借数学) 11 名 王增: 联系电话 1774390219 就读再校名称 河北地质大学华信学 入学年月 2016 11 6 1/33 与保救学生关系 母亲 身份证明码 13252619751025002 详细委托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 联系电话 151323805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和法律、法理而享有的 用语下权利,权益, 经办分行 河北省分行 联系电话 95595 。 第章并持了古家护通过师 洋细港已地址 机华西路 9号和因广场 8 因方(受託机构 5(共同借款人)就其 受托机构实验 预算具学生资助管理中 清清赏 日本市長の 洋细胞化地址 经原品数背积科学技术员 REAL 13031301 和远市黄江。 系统确认同意《国家开发馆 2书) 与在两方理场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经告7 每年約12月20日,及借數期限中最后一年的9月 商一致,订立本摄取合同(第称"本合同")除本合同5 副教有关的事实,包括但不 保款金额:人民市 计学 植为太会园 (国家子 (承诺书)及乙方要求的; 限:从乙方借款资金发放至省(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 (記錄明,任任加太澤) 在乙方开立的联合之日(禁殺"借款发按日")起 3 情况造成还数计划在更的,以在更新的还数计划为发 BAEMANDARTER. 2013 年9月20日止 为确保还款成功,甲方应在偿还日前及时登录国家 发现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简称"在线系统" 甲方申请资料不予遗识 内定还本付息 . 乙方 第二条 账户开立 http://www.csis.cdb.com.cn.童術应还本金和利息。 做在日5日前将应还本意存入指定账户。如果方指定II 第二条 時二 川立 甲方(借款学生)委托乙方为其开立支付宝账户(简称 指定账户")用于乙方借款发放,资金划付和本息回收。 学生和家 长的签字

▶ 我行和教育 部门的电子 公章

# 开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流程-申请贷款 (1)



# 开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流程-申请贷款 (2)



# 开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流程-申请贷款 (3)



# 开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流程-申请贷款 (4)

## • 回执录入

借款学生报道后应及时主动联系高校老师在10月10日前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
管理系统,依据《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证明》或"回执验证短信"的回执验证码录入
电子回执,确认其确实到校报到,以便完成贷款审批。



高校录入回执后应留存《受理证明》,并提示学生将 《受理证明》下方虚线部分剪下带走(该部分提示借 款学生的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初始登录密码、第三方支 付平台个人账户初始登录密码和初始支付密码)。



## • 贷款资金划付流程

我行助学贷款在每年11月20日之前发放。资金划付过程为:先集中支付到省级资助中心在我 行开立的贷款账户,再由我行划付到代理结算机构账户,然后由代理结算机构划付到学生助学贷款 专用账户,在该账户短暂停留后(此时贷款资金为冻结状态,学生无法自行提用),将学费和住宿 费金额划付至高校收款账户(如有剩余仍留在学生助学贷款专用账户内,可转出作为生活费使用), 完成贷款发放。





#### 忘记学生在线系统密码

◆ 点击学生在线系统登录框下方"忘记密码"链接,根据页面流程操作,完成密码重置。
◆ 拨打95593核实身份后重置密码。

◆ 联系办理贷款的资助中心老师重置密码。

#### 怎样更换共同借款人?

 ◆ 在下一年度申请办理续贷时,请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户口簿、您的 学生证以及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前往县级资助中心直接办理续贷手续。
◆ 对过往已经生效的《借款合同》变更共同借款人的,需要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 方身份证、户口簿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共同借款人变更手续。



## 如何使用助学贷款资金中超过年度学费、住宿费的部分?

- 您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在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后,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 贷款资金先按照高校回执录入金额划到高校,如有剩余资金则留存在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中,您可以将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与您名下I类银行卡绑定。绑定后,您可以将贷款金额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部分提取到该银行卡。具体绑定方式请联系您的助学贷款代理结算机构。相关代理结算机构的联系方式可致电95593获取。相关开立、绑定、关联和提取操作,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系统网址及常用联系方式

学生在线系统网址: https://sls.cdb.com.cn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 30-17: 30; 受理高峰期(7月17日到9月8日)周一至周日8: 30-17: 30

支付宝客服电话: 95188

平安银行客服电话: 95511



## 开行祝福

####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这既是党和政府的庄 严承诺,也是国家开发银行的奋斗目标。

#### 国家开发银行将在同学们未来的求学之路上陪伴成长、助你圆梦 ,并通过我们不断的努力,为你提供更贴心的服务,以及更好的贷款 使用体验。

#### 最后国家开发银行祝每一位同学: 茁壮成长, 成为国之栋梁!